

吉林大学 2011 年音乐学科(艺术类)招生简章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音乐类高等艺术人才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计划、学制及层次

音乐学 5 人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 人、音乐表演[声乐(美声、民族)、钢琴、小提琴、中提、长笛、小号、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笛子]30 人，共计招生 40 人；

各专业学制均为四年、本科。

三、招生范围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山东共 10 个省、市、自治区。

四、报考条件

- 1、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条件，具有从事本专业的的基本素质。
- 2、身体健康、五官端正。

五、报考规定

- 1、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。
- 2、如果考生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招生办统一组织艺术类本科专业考试，考生必须参加并成绩合格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凡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一律由本人到规定地点现场报名，不受理函报、代报。

报名时间：2011 年 1 月 5 日。

报名地点：吉林大学中心校区体育馆(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)。

报名时须带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当地招生办公室提供的 2011 年艺术类考生专业考试报名资格证或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(未统一组织艺术类报名的省份除外)。

报名时须交专业考试报名、初试费 100 元，进入复试者另交复试费 100 元。

七、专业考试

考试时间：2011 年 1 月 7 日—1 月 10 日

考试内容：

初试：

- (1) 音乐学：钢琴或其它乐器、音乐学常识。

(2)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：钢琴、歌曲创作。

(3) 声乐：演唱歌曲两首（中、外不限）。

(4) 钢琴：快速练习曲一首（车尔尼 740 以上，含 740）、复调作品一首（三声部以上）。

(5) 西洋管弦乐器演奏：A、弦乐：三个八度单音音阶及琶音、练习曲一首、中型以上独奏曲一首；B、管乐：音阶和琶音、练习曲一首、中型乐曲一首。

(6) 中国民族乐器演奏：练习曲一首或独奏曲快板片断、乐曲一首。

复试：

(1) 音乐学：乐理、视唱练耳（听写、视唱）、音乐短评。

(2)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：乐理（李重光《音乐理论基础》教程，全部内容要求达到入学免修程度）、和声、视唱练耳（听写、视唱）、作曲（主题发展）。

(3) 声乐：演唱歌曲两首（中、外不限，与初试不同）、乐理、视唱练耳（听写、视唱）、口试、喉检。

(4) 钢琴：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、中小型乐曲一首（中、外不限）、视奏、乐理、视唱练耳（听写、视唱）、口试。

(5) 西洋管弦乐器演奏：协奏曲（第一、三乐章）、视奏、乐理、视唱练耳（听写、视唱）、口试。

(6) 中国民族乐器演奏：自选乐曲二首（与初试不同，抽签演奏其中一首）、视奏、乐理、视唱练耳（听写、视唱）、口试。

音乐表演专业考生不能自带伴奏，需伴奏者必须提供五线钢琴乐谱，报名时交乐谱。所有器乐考生一律背谱演奏。

考试地点：报名时另行通知。

八、文化课考试

考生专业考试合格者，我校发给“吉林大学 2011 年音乐学科专业考试合格证”，考生须参加 2011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（文、理科均可）。数学成绩全部计入总分。

九、录取原则

专业考试合格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及我校规定的最低分数线，根据生源情况，对专业基础课成绩做具体要求，按我校专业考试主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十、收费标准

每生每年学费 11000 元。

十一、有关规定

- 1、考生报名、考试期间学校不统一安排接站，往返路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- 2、考试用具、材料自备（钢琴除外）。
- 3、凡在报考时采用不正当手段、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其报名、考试或录取资格。
- 4、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，报到时须带我校专业考试准考证、文化课考试准考证及录取通知书办理报到手续。
- 5、新生入学后，学习期间所用乐器一律自备（钢琴除外）。
- 6、新生入学后，实行试读制（试读期一年），试读期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，将取消其学籍。

咨询电话：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 0431—85166420 0431—85166226（传真）

吉林大学艺术学院 0431—85167091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前进大街 2699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12

网 址：<http://zsb.jlu.edu.cn>

乘车路线：长春火车站乘轻轨到前进大街西站换乘 315 路，到终点站（吉林大学南区）下车即是，或在长春市火车站乘 6 路、306 路公共汽车到工农广场站换乘 315 路，到终点站（吉林大学南区）下车。

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
2010 年 12 月